

簽 於 教導處

日期：112年8月30日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主旨：如來文

說明：本校藝文老師偉丞老師、婉琳老師、淳琚老師、玉華老師

擬辦：請鈞長推薦藝文老師參加，請核示。

裝

訂

線

第一層決行		
教導處	核稿	決行



— 批核意見紀錄 —

1. 花蓮縣卓溪鄉崙山國民小學教導處主任 余淑貞：112/08/30 11:07

統整意見：

2. 花蓮縣卓溪鄉崙山國民小學校長室校長 周中琪：112/08/30 11:25

統整意見：如擬

— 欄位批核紀錄 —

